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郵件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108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387040000E_112010800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10800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2
梯次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8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鼓勵並薦派符合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
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

教務處 收文：112/12/08



1120007779 有附件



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學校薦派：

(1)每校最多薦派3名，請完成薦派名單(如附件)核章後，將「可編輯電子檔」及「彩色掃描檔」於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前寄至chinyang@tc.edu.tw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2)受薦派教師須於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（課程代碼4135307）。

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自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至1月15日(星期一)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函知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



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3/12/08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6